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宋碧琪議員 2016 年 3 月 3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8 日第 281/E23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到公務員隊伍中的合同人員對參與公務員房屋競投的訴求，為此，將研究放寬公務員宿舍租賃申請條件的可能性，以完善租賃房屋的分配方式和條件。同時，鑒於現行第 31/96/M 號法令已沿用多年，部份內容顯得不合時宜，有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和修訂。其中在技術層面上的檢視與修訂方向，將包括相關委員會的組成、房屋分類等多方面內容。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繼 2012 年推出 160 個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後，於今年 3 月又再推出 110 個單位，申請期已於 4 月 29 日完結，按照目前工作進度，本局預計可在 2017 年完成分配名單。鑒於可供分配的政府房屋數量畢竟有限，於完成是次公開競投之後，尚餘的少量單位也須預留給外聘和翻譯人員使用或作其他特殊用途，而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可交還給本局管理的單位數量亦不多。從現時相關的存量資料來看，本局暫沒有條件再次推出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

不過，特區政府早前已意識到本澳整體經濟的急速發展，帶動了近年樓價與租金的上調，會加大了公務人員對住房需求的壓力。因此，特區政府對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的規定作出調整，於 2011 年調升了房屋津貼的金額，並擴闊了可領取房屋津貼的受惠範圍。隨後，在 2014 年再次上調了房屋津貼的金額，並將其改為以薪俸點計算，使其可以在公務人員調整薪酬時一併調整（現時房屋津貼金額為每月 30 點，即澳門幣 2,430 元），保持其合理水平，以緩解公務人員有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住房的壓力。目前，所有公務人員（除了居住在特區政府及其他公法人財產房屋的人士外）均可享有房屋津貼。

透過上述措施，特區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均享有與住房相關的福利。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在平衡政府財政狀況和公務人員的訴求下，持續完善相關措施。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容光亮

2016年5月19日